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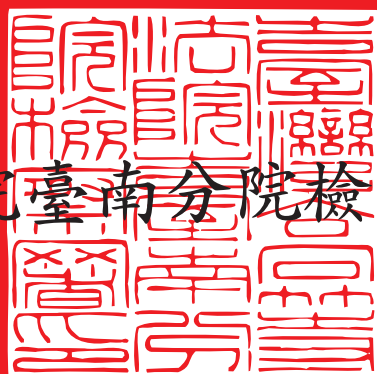
(12-10)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1 月1 日至 106 年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6
(九)	資本資產表.....	1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8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0-2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2-2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36-37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852,000 元，實現數 621,455 元，執行率 72.94%，短收數 230,545 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92,000 元，實現數 442,000 元，執行率 63.87%，短收數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 使用規費收入：實現數為 554 元，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3.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7,000 元，實現數為 6,755 元，執行率 96.50%，短收數係因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年收 6,755 元，依實況辦理。
4.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3,000 元，實現數為 22,230 元，執行率 171.00%，超收數係因變賣廢紙、報廢物品、廢網路線、廢鋁窗（含玻璃）及廢舊燈具等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0,000 元，實現數為 149,916 元，執行率 107.08%，係為其他雜項收入，超收數係因住宿舍職員增加及郵資機酬金收入依實況辦理所致。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138,047,000 元，實現數 127,015,373 元，保留數 6,252,863 元，執行率 96.54%，賸餘數 4,778,764 元。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28,560,000 元，實現數 123,812,389 元，執行率 96.31%，賸餘數 4,747,611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員額退休未補實，人事費節餘 4,742,622 元及撙節開支，業務費節餘 4,989 元所致。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9,48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09,000 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429,000 元），實現數 3,202,984 元，保留數 6,252,863 元，執行率 99.67%，賸餘數 31,153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區域聯防查緝機制及資料建置所需等業務，依實況辦理撙節開支，業務費節餘 28,583 元及採購財物結餘，設備及投資節餘 2,570 元所致；另預算保留 6,252,863 元，係辦理「中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本工程歷經 1 次流標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107 年 6 月 12 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預算保留。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109,000 元，申請動支轉列於檢察業務科目項下。

(二) 平衡表：

1. 資產：專戶存款 125,243 元，係為保固保證金。
2. 負債：存入保證金 125,243 元，係為保固保證金。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208,861,285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220,266 元，主要係公務用房屋、物品庫及員工宿舍等。
3. 機械及設備 5,402,051 元，主要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相關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323 元，主要係公務用傳輸機械設備及車輛等。
5. 雜項設備 1,735,777 元，主要係公務用調溫設備、櫥櫃及複印機具等。
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6,137 元，係中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7. 無形資產 108,500 元，係公務用電腦軟體攤銷後帳面金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25,243	130,000	-4,757	-3.66	
專戶存款	125,243	130,000	-4,757	-3.66	退還履約保證金
負債	125,243	130,000	-4,757	-3.66	
存入保證金	125,243	130,000	-4,757	-3.66	退還履約保證金
附註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59,070,339	284,987,785	-25,917,446	-9.09	1. 土地減少數係因代管理臺南市有土地1筆非屬國有財產所致。 2. 機械及設備增加數主要係因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數係中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 4. 無形資產增加數係因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所致。
土地	208,861,285	236,705,391	-27,844,106	-11.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220,266	43,035,287	-815,021	-1.89	
機械及設備	5,402,051	3,016,253	2,385,798	7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323	540,212	6,111	1.13	
雜項設備	1,735,777	1,646,642	89,135	5.4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6,137		196,137		
無形資產	108,500	44,000	64,500	146.5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輝煌績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業務自動化，程序精簡化 2. 有效運用人力，隨時在職訓練 3. 強化研究發展業務 4. 強化便民服務 5. 貫徹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6. 宣傳法律常識 7. 增進公信力 8.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印製成冊，便利閱覽 10. 使贓物庫管理更具科學化 11.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確實迅速發給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推行業務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2. 輔導在職人員訓練進修，勵行考核獎懲，加強各類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 3. 強化研考發展，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研習。 4.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5.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6. 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 7.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8. 加強檔案管理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10.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1.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 使用自動化機具，增加資訊設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隨時召開業務座談會等。 2. 在員額未派補前有效運用人力，選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3. 研究加強檢察官蒞庭上訴等績效，確實辦理指定列管及自行列管項目。 4.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按月陳報成果統計表。 5. 督導各單位主管對計畫中所主管之業務貫徹執行，由研考科列管查催，並與會計室、總務科連繫，嚴密與預算配合，本年度一般行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達 96.31%。 6. 繼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文書印刷等宣導法律常識。 7. 隨時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察看，達到疏減訴源，宣導法律以增進其公信力。 8. 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檔案管理，並將檔案輸入電腦，期使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9. 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收集印製成冊，放置本署圖書室供同仁等閱覽。 10. 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槍彈分別存放專用保險櫃保管。 11. 先行做好準備工作，庭訊後發給省時又方便。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財產維護與管理完善	12. 財產維護與管理。	12. 加強辦公房舍、車輛用具等維護與管理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1. 對貪污、智慧財產權、竊盜、暴力犯罪等從嚴辦理 2. 提昇辦案績效 3. 提昇刑事裁判績效 4. 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刑事案件，防治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督導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治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加強自動檢舉，加強檢警、檢調聯繫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妥適執行羈押。 3. 督導並落實執行刑事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4.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慎密蒐集證據，以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開放檢肅貪瀆案件專用信箱，積極推動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確實督促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 2.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切實貫徹執行：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研究發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本署現有檢察官蒞庭以蒞庭時間不互為抵觸為原則，逐案蒞庭執行職務，以達蒞庭效果。 3. 切實遵照規定，審慎執行，以落實刑事裁判之績效。 4.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四、其他重要說明：

- (一) 本署轄區遼闊，加以近年來犯罪技倆不斷升高，為能適時、適地偵察，迅速確實的取證，俾提高辦案績效，除妥適的工作計畫，積極的人員訓練進修，及現代化設備的充實使用外，辦公環境的改善配合，亦甚重要，本年度在各項經費的支援應用下，皆能朝此目標邁進，冀望在未來年度內能藉人員與設備的再充實使司法功能更為彰顯。
- (二) 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各項預算獲得不易，本署除提高預算執行效能，有效達成施政目標外，並廣續執行各項預算節約措施。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2,000	0	692,000
	101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92,000	0	692,00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692,000	0	692,00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692,000	0	69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86			052332000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01		052332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2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118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0,000	0	20,000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01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02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3,000	0	1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0,000	0	140,000
	115			11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0,000	0	140,000
		01		1123320900-4 雜項收入	140,000	0	140,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42,000	0	0	442,000	-250,000	63.87
442,000	0	0	442,000	-250,000	63.87
442,000	0	0	442,000	-250,000	63.87
442,000	0	0	442,000	-250,000	63.87
554	0	0	554	554	
554	0	0	554	554	
554	0	0	554	554	
554	0	0	554	554	
28,985	0	0	28,985	8,985	144.93
28,985	0	0	28,985	8,985	144.93
6,755	0	0	6,755	-245	96.50
6,755	0	0	6,755	-245	96.50
22,230	0	0	22,230	9,230	171.00
149,916	0	0	149,916	9,916	107.08
149,916	0	0	149,916	9,916	107.08
149,916	0	0	149,916	9,916	107.0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40,000	0	140,000
				經常門小計	852,000	0	85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52,000	0	852,00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9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7,618,000	0	429,000	0
						0	0	429,00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28,560,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8,949,000	0	429,000	0
						109,000	0	538,00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09,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357,12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57,12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83,8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283,850	0	0	0
						0	0	0
				合計	160,258,979	0	429,000	0
						0	0	429,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8,047,000	127,015,373	6,252,863	-4,778,764	96.54
	0	133,268,236		
128,560,000	123,812,389	0	-4,747,611	96.31
	0	123,812,389		
9,487,000	3,202,984	6,252,863	-31,153	99.67
	0	9,455,847		
0	0	0	0	
	0	0		
21,357,129	21,357,129	0	0	100.00
	0	21,357,129		
21,357,129	21,357,129	0	0	100.00
	0	21,357,129		
1,283,850	1,283,850	0	0	100.00
	0	1,283,850		
1,283,850	1,283,850	0	0	100.00
	0	1,283,850		
160,687,979	149,656,352	6,252,863	-4,778,764	97.03
	0	155,909,215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0			0023000000-0	137,618,000	0	429,000	0
法務部主管					0	0	429,000	
經常門小計				130,753,000	0	339,000	0	
					-109,000	0	230,000	
資本門小計				6,865,000	0	90,000	0	
					109,000	0	199,000	
0023320000-1				137,618,000	0	429,0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429,000	
經常門小計				130,753,000	0	339,000	0	
					-109,000	0	230,000	
資本門小計				6,865,000	0	90,000	0	
					109,000	0	199,000	
3523320100-2				128,560,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123,841,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4,665,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4				54,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3523321000-3				2,084,000	0	339,000	0	
檢察業務					0	0	339,000	
02				2,084,000	0	339,000	0	
業務費					0	0	339,000	
3523321000-3*				6,865,000	0	90,000	0	
檢察業務					109,000	0	199,000	
03				6,865,000	0	90,000	0	
設備及投資					109,000	0	199,000	
3523329800-3				109,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9,000	0	-109,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8,047,000	127,015,373	6,252,863	-4,778,764	96.54
	0	133,268,236		
130,983,000	126,206,806	0	-4,776,194	96.35
	0	126,206,806		
7,064,000	808,567	6,252,863	-2,570	99.96
	0	7,061,430		
138,047,000	127,015,373	6,252,863	-4,778,764	96.54
	0	133,268,236		
130,983,000	126,206,806	0	-4,776,194	96.35
	0	126,206,806		
7,064,000	808,567	6,252,863	-2,570	99.96
	0	7,061,430		
128,560,000	123,812,389	0	-4,747,611	96.31
	0	123,812,389		
123,841,000	119,098,378	0	-4,742,622	96.17
	0	119,098,378		
4,665,000	4,660,011	0	-4,989	99.89
	0	4,660,011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2,423,000	2,394,417	0	-28,583	98.82
	0	2,394,417		
2,423,000	2,394,417	0	-28,583	98.82
	0	2,394,417		
7,064,000	808,567	6,252,863	-2,570	99.96
	0	7,061,430		
7,064,000	808,567	6,252,863	-2,570	99.96
	0	7,061,430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109,000	0	0	0
						-109,000	0	-109,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283,85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283,8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83,85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57,129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1,357,12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357,12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2,640,979	0	0	0
05						0	0	0
				合計	160,258,979	0	429,000	0
						0	0	429,000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1,283,850	1,283,850	0	0	100.00
	0	1,283,850		
1,283,850	1,283,850	0	0	100.00
	0	1,283,850		
1,283,850	1,283,850	0	0	100.00
	0	1,283,850		
21,357,129	21,357,129	0	0	100.00
	0	21,357,129		
21,357,129	21,357,129	0	0	100.00
	0	21,357,129		
21,357,129	21,357,129	0	0	100.00
	0	21,357,129		
22,640,979	22,640,979	0	0	100.00
	0	22,640,979		
160,687,979	149,656,352	6,252,863	-4,778,764	97.03
	0	155,909,2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5,243	130,000	2 負債	125,243	130,000
11 流動資產	125,243	130,000	21 流動負債	125,243	130,000
110103 專戶存款	125,243	130,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25,243	130,00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125,243	130,000	合 計	125,243	130,00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58,961,839	284,943,785	資本資產總額	259,070,339	284,987,785
土地	208,861,285	236,705,391	資本資產總額	259,070,339	284,987,7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220,266	43,035,287			
機械及設備	5,402,051	3,016,2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323	540,212			
雜項設備	1,735,777	1,646,64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6,137				
無形資產	108,500	44,000			
無形資產	108,500	44,000			
合 計	259,070,339	284,987,785	合 計	259,070,339	284,987,785

備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0,000
1.專戶存款	130,000
二、本期收入	150,273,050
1.本年度歲入	621,455
(1.)實現數	621,455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757
3.公庫撥入數	149,656,3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9,656,352
收 項 總 計	150,403,0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0,277,807
1.本年度歲出	155,909,215
(1.)實現數	149,656,352
(2.)保留數	6,252,863
2.歲出保留數	-6,252,863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252,863
3.繳付公庫數	621,45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21,455
二、本期結存	125,243
1.專戶存款	125,243
付 項 總 計	150,403,0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243	
			本年度部分		125,243	
			01 國庫存款	125,243		
			總 計		125,24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243	
			本年度部分			125,24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5,243	
			03 保固保證金		125,243		
106	01	1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後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保固期限:106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9日) 53893351 詠閣新營造有限公司	50,000			
106	10	23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中棟二樓廁所整修(保固期限:106年10月12日至107年10月11日) 18286816 蓮盛營造廠	20,000			
106	11	23	100039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網路線路汰換及設備更新(保固期限:106年11月22日至107年11月21日) 54062805 澤威科技有限公司	22,170			
106	11	23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辦公廳燈具汰換為LED燈具 (保固期限:106年11月22日至108年11月21日) 53850515 峻辰有限公司	14,053			
106	12	07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辦公廳鋁窗汰換(保固期限:106年12月05日至107年12月04日) 67818184 金韋企業行	10,770			
106	12	29	100052 收入傳票 收到保固保證金—偵查庭遠距訊問系統採購(保固期限: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12月27日) 53691496 益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8,2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125,243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36,705,39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6,247,614	-23,212,327
機械及設備	9,726,209	-6,709,9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57,120	-8,216,908
雜項設備	11,576,985	-9,930,34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333,013,319	-48,069,53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4,0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44,000	0
合計	333,057,319	-48,069,534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5,628,43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8,56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4,819,868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08,56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08,567元。

南分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8,768,428	56,612,534	0	208,861,285
0	0	0	0
2,191,450	947,000	-2,059,471	42,220,266
3,146,011	285,926	-474,287	5,402,051
706,829	599,492	-101,226	546,323
522,080	47,900	-385,045	1,735,777
0	0	0	0
0	0	0	0
35,334,798	58,492,852	-3,020,029	258,765,702
0	0	0	0
0	0	0	0
196,137	0	0	196,137
0	0	0	0
0	0	0	0
97,500	33,000	0	108,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637	33,000	0	304,637
35,628,435	58,525,852	-3,020,029	259,070,339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1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9,098,378	7,054,428	54,000	0	126,206,806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檢察署	119,098,378	7,054,428	54,000	0	126,206,806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19,098,378	4,660,011	54,000	0	123,812,389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2,394,417	0	0	2,394,417
				小 計	119,098,378	7,054,428	54,000	0	126,206,806
12	1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檢察署	0	0	0	0	0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119,098,378	7,054,428	54,000	0	126,206,806

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08,567	0	808,567	127,015,373	
0	808,567	0	808,567	127,015,373	
0	0	0	0	123,812,389	
0	808,567	0	808,567	3,202,984	
0	808,567	0	808,567	127,015,373	
0	6,252,863	0	6,252,863	6,252,863	
0	6,252,863	0	6,252,863	6,252,863	
0	6,252,863	0	6,252,863	6,252,863	中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保留數51,100元。
0	6,252,863	0	6,252,863	6,252,863	
0	7,061,430	0	7,061,430	133,268,236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19,098,37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43,3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5,660	0	
0111 獎金	20,277,278	0	
0121 其他給與	1,199,03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729,18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34,232	0	
0151 保險	6,299,675	0	
02業務費	4,660,011	2,394,4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71,919	0	
0202 水電費	1,111,258	0	
0203 通訊費	100,287	578,199	
0215 資訊服務費	450,79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41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970	0	
0231 保險費	58,011	0	
0241 兼職費	0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0	30,571	
0271 物品	469,260	796,7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3,568	443,84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96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35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2,420	0	
0291 國內旅費	57,947	539,035	
0294 運費	5,250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808,56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96,13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99,48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12,950	
04獎補助費	5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00	0	

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9,098,378
				72,743,317
				2,715,660
				20,277,278
				1,199,035
				7,729,181
				8,134,232
				6,299,675
				7,054,428
				171,919
				1,111,258
				678,486
				450,795
				91,410
				29,970
				58,011
				6,000
				40,171
				1,266,025
				1,577,415
				404,961
				202,355
				242,420
				596,982
				5,250
				121,000
				808,567
				196,137
				199,480
				412,950
				54,000
				54,0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小計	123,812,389	3,202,984	
03設備及投資	0	6,252,86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6,252,863	
保留數小計	0	6,252,863	
合計	123,812,389	9,455,847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臺灣高等法院臺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21,455	0	0
本年度收入	621,455	0	0
0423320101 罰金罰鍰	442,000	0	0
0523320305 資料使用費	554	0	0
0723320106 租金收入	6,755	0	0
0723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230	0	0
1123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49,91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06年度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臺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49,656,352	0	0	0
本年度	149,656,35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27,015,373	0	0	0
3523320100 一般行政	123,812,389	0	0	0
3523321000 檢察業務	3,202,984	0	0	0
二、統籌科目	22,640,979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57,12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83,8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9,656,352	6,252,863
0	0	0	149,656,352	6,252,863
0	0	0	127,015,373	6,252,863
0	0	0	123,812,389	0
0	0	0	3,202,984	6,252,863
0	0	0	22,640,979	0
0	0	0	21,357,129	0
0	0	0	1,283,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0,277,807	159,140,527	-8,862,720
公庫撥入數	149,656,352	158,724,841	-9,068,4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000	253,000	189,000
規費收入	554	704	-150
財產收入	28,985	10,408	18,577
其他收入	149,916	151,574	-1,658
支出	150,277,807	159,139,327	-8,861,520
繳付公庫數	621,455	415,686	205,769
人事支出	141,739,357	145,537,407	-3,798,050
業務支出	7,054,428	6,887,000	167,428
設備及投資支出	808,567	5,989,234	-5,180,667
獎補助支出	54,000	310,000	-256,000
收支餘絀	0	1,200	-1,2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250,000	-36.13	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0523320305-6 資料使用費	554		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之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245	-3.50	係因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年收6,755元，依實況辦理。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9,230	71.00	係因變賣廢紙、報廢物品、廢網路線、廢鋁窗（含玻璃）及廢舊燈具等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依實況辦理，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916	7.08	係因住宿舍職員增加及郵資機酬金收入依實況辦理所致。
	小計	-230,545	-27.06	
	合計	-230,545	-27.06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6,252,863	6,252,863	88.52
	資本門小計	0	6,252,863	6,252,863	88.52
	經資門小計	0	6,252,863	6,252,863	3.89
	資本門合計	0	6,252,863	6,252,863	88.52
	經資門合計	0	6,252,863	6,252,863	3.89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6,252,863	中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歷經1次流標後，於106年10月18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6月12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故申請保留，嗣後擬加強預算執行。	
		6,252,863		
		6,252,863		
		6,252,863		
		6,252,86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4,747,611	3.69	2	4,742,622
				10	4,989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31,153	0.33	10	28,583
	小計	4,778,764	3.46		4,776,194
	合計	4,778,764	3.46		4,776,194

臺南分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8	2,570	採購財物結餘。	
		2,570		
		2,570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403,000	0	78,403,000	72,743,3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000	0	2,716,000	2,715,660
六、獎金	21,268,000	0	21,268,000	20,277,278
七、其他給與	1,218,000	0	1,218,000	1,199,035
八、加班值班費	7,863,000	0	7,863,000	7,729,1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44,000	0	5,544,000	8,134,232
十一、保險	6,829,000	0	6,829,000	6,299,6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3,841,000	0	123,841,000	119,098,378

臺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659,683	-7.22	73	64	
0		0	0	
-340	-0.01	7	7	
-990,722	-4.66	0	0	1.考績獎金9,889,840元。 2.特殊公勤獎賞36,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351,438元。
-18,965	-1.56	0	0	
-133,819	-1.70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000,229元， 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 3,609,562元為高，係經行政院94 年9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6667號函(為應檢察業務需 要)，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 字第10013073970號函(配合廉政 署成立)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 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 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 定於4,417,774元上限內覈實支 應。
0		0	0	
2,590,232	46.72	0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 提撥。
-529,325	-7.75	0	0	
0		0	0	
-4,742,622	-3.83	80	71	

臺灣高等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4,000	54,000	0
6.獎勵及慰問			54,000	5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4,000	54,000	0
	小計		54,000	54,000	0
	合計		54,000	54,000	0

臺南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54,000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 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 項」辦理。	
54,000	0						0		
54,000	0	V					0		
54,000	0						0		
54,00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9	208,861,285	代管理臺南市有土地1筆非屬國有財產，減少面積853.59平方公尺及價值27,844,106元
		公頃	1.68040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42,220,266	
		平方公尺	4,504.96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030.7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76	5,402,0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46,323	汽車7輛、機車9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3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	1,735,777	
	其他	件	23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58,765,70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1,796	6,998	0	0	0	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9,155	6,998	0	0	0	5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35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84	0	0	0	0	0

臺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8,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4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6,44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44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臺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12	0	7,061	155,9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2	0	7,061	133,2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二項	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第三十六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一項	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〇項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